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沈海烽：本院受理原告倪健磊与被告沈海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9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被告沈海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倪健磊借款本金40000元、资金占用费500元及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沈海烽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